<u>关于开展中关村发展集团理论学习</u> 中心组学习巡视旁听工作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党组织:

根据《北京市贯彻<中国共产党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>的实施办法》要求,集团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拟于近期联合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巡视旁听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巡听对象

党组织关系归属集团的子公司党组织及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。

<u>二、时间安排</u>

2018年9月至11月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党组织将学习计划和巡听联络员信息表(见附件1)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angxx@zgcgroup.com.cn。学习计划安排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学习主题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学习参考材料等相关资料。

安排 9 月份开展巡听的党组织请在 9 月 10 日前报送当 月学习计划;安排 10、11 月份开展巡听的党组织请在 9 月 20 日前报送巡听当月的学习计划。(具体时间表见附件 2)

(二)巡听小组将根据各党组织上报的学习计划,安排 巡听工作人员,确定具体的巡听时间安排。 (三)巡听小组成员参加各党组织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,在《巡听记录表》上记录参加学习的实际情况,包括参 加人员、学习方式、学习过程中的讨论与交流等情况;各党 组织需现场提交本单位开展理论学习的经验做法材料及理 论学习相关制度文件。

附件: 1、联络员信息表

2、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听安排

(联系人: 梁晓雪; 联系电话: 83453686)

集团宣传部、组织部 2018年9月4日